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8號

112年度訴字第564號

113年度訴字第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皓廷

選任辯護人 賴俊豪律師
鄭皓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112年度偵字第6666號、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皓廷犯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韓皓廷於民國110年間某時許起，與黃御宸（業經本院通緝）及陳少禹、胡家傑、簡正龍（陳少禹等三人涉案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辦）招募之王紳羽、曾立安、游智宇（下合稱王紳羽等三人，其等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455、2456號、112年度審簡字第25號判決有罪確定），共組以實施詐欺取財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韓皓廷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韓皓廷負責操作轉帳及指揮車手取款上繳事宜，為下列犯行：

（一）王紳羽等三人分別依韓皓廷及黃御宸指示，提供其等名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本案詐

01 欺集團作為轉匯詐欺款使用（按即二車、三車），並依
02 韓皓廷及黃御宸指示擔任提款車手工作：

- 03 1. 王紳羽係依黃御宸指示，於110年7月間將其名下土地銀行
04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紳羽土銀帳戶）、永豐
0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紳羽永豐帳戶）
06 及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紳羽中
07 信帳戶）、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
08 紳羽瑞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
09 供予黃御宸使用，並擔任依黃御宸及韓皓廷指示，持其上
10 開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
- 11 2. 游智宇係依韓皓廷指示，透過簡正龍於110年7月間將其名
12 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游智宇彰銀
13 帳戶）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游智
14 宇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
15 予韓皓廷使用，並擔任依韓皓廷指示，持其彰銀帳戶提款
16 卡提領贓款之車手工作。
- 17 3. 曾立安係依黃御宸指示，於110年7月間將其名下中國信託
18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曾立安中信帳戶）
19 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
20 團，以作為轉匯詐欺款使用，並擔任持其中信帳戶提款
21 卡、游智宇彰銀帳戶提款卡、林志瑋名下樂天銀行帳號00
22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志瑋樂天帳戶）提款卡提領
23 贓款之車手工作。

24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詐欺手法」欄所示時
25 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對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所
26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一
27 「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
28 示金額轉入由本案詐欺集團實際掌控支配之如附表一「第
29 一層人頭帳戶」欄所示帳戶，嗣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逕
30 自上開人頭帳戶提領現金，或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操作
31 轉匯至如附表一「第二層人頭帳戶」欄所示帳戶後，再由

01 王紳羽等三人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
02 「王紳羽、曾立安、游智宇等後續共犯情形」欄所示方
03 式，依韓皓廷及黃御宸指示，提領該欄所示金額，藉此製
04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及所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3日將如附表一
06 編號8至17所示匯入何玉婷名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7 00號帳戶及史柏駿名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08 戶之詐欺贓款，透過網路轉帳至王紳羽瑞興帳戶後，王紳
09 羽於該日依黃御宸指示前往瑞興銀行景美分行欲辦理臨櫃
10 提款時，引起行員注意並通知警方到場，並經警循線查獲
11 游智宇、曾立安及韓皓廷，始悉上情。

12 二、韓皓廷與黃御宸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3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14 由韓皓廷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
15 稱韓皓廷中信甲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韓皓廷
16 中信乙帳戶，與韓皓廷中信甲帳戶合稱韓皓廷中信帳戶）、
17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韓皓廷玉山帳
18 戶），黃御宸提供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9 帳戶以外，並向劉家豪（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以
20 111年度審簡上字第185號判決有罪確定）取得其名下台新銀
2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劉家豪台新帳戶）、向
22 古博文（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業經臺灣士林
23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有罪確定）取得其名下
24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古博文永豐帳
25 戶），將上開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
26 轉匯並隱匿詐欺贓款使用，韓皓廷另負責統合相關帳戶，並
27 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後，親自提領、轉匯或指示其
28 他成員提領。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詐欺手法」
29 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對韋秀屏施以詐術，致其陷於
30 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
31 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1,001萬元轉入劉家豪台

01 新帳戶，嗣即由韓皓廷、劉家豪逕自上開帳戶提領現金，或
02 於如附表二「資金匯出及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由本案詐
03 欺集團成員分別操作轉匯至如附表二「第二層人頭帳戶或提
04 領人」欄所示帳戶內，而由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古博文前往提
05 領，或任由韓皓廷依如附表二「後續說明」欄所示方式提
06 領、轉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述詐欺取財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8 三、韓皓廷與劉家豪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10 由韓皓廷提供其所有之韓皓廷中信甲帳戶、韓皓廷玉山帳
11 戶，再向劉家豪取得其名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2 帳戶（下稱劉家豪永豐帳戶），將上開銀行帳戶帳號提供予
13 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轉匯並隱匿詐欺贓款所用，韓皓廷
14 另負責統合相關帳戶，並於被害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後，親
15 自提領、轉匯或指示其他成員提領。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6 如附表三「詐欺手法」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方式對如附
17 表三「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18 分別於如附表三「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三「匯
19 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轉入劉家豪永豐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
20 團成員於如附表三「資金匯出及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將
21 如附表三「資金匯出及提領金額」欄所示金額操作轉匯至韓
22 皓廷玉山帳戶內，而任由韓皓廷本人或指示其他成員依如附
23 表三「後續說明」欄所示方式提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
24 掩飾、隱匿上述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25 四、案經如附表一「告訴人／被害人」欄及如附表二「告訴人」
26 欄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
27 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分別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
28 地檢署），及如附表三「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
29 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
30 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追加
31 起訴。

01 理 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4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5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06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7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8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9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10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規定
11 及說明，被告韓皓廷本案所犯上述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12 罪，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及於偵查、法院未踐
13 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之陳述，依前揭組織犯罪
14 防制條例之特別規定及說明，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
15 基礎，合先敘明。

16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
17 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經查，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紳羽、游智宇、曾立安、古博
19 文於警詢中所為證述，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0 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及其他法律規定得
21 作為證據之情形，被告及辯護人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爭執此
22 部分證據能力（見112訴268卷二第43-46、183頁），依上開
23 規定，上開證人於警詢中所為證述對被告而言即無證據能
24 力，不能作為本案被告論罪之依據。

25 三、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26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
27 定有明文。經查，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紳羽、游智宇、曾立安
28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刑事訴訟
29 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
30 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
31 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

01 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
02 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
03 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
04 理由外，應認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而上開
05 證人於偵查中經具結而為證述，嗣於審判中經本院傳喚到
06 庭，賦予被告及辯護人行使對質權、反對詰問權之機會，則
07 被告之對質詰問權已延至審判中確保，復經本院審酌前開證
08 人於偵查中證述作成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並無證據證明有
09 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之情形，抑或係在
10 影響其等心理狀況，致妨礙其等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
11 下所為，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前開證人於偵查中向檢察
12 官所為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

13 四、至其餘本案所引用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14 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
15 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
16 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如附表一、二所示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受
20 詐騙過程及詐欺贓款金流，亦不否認其就附表三所示部分有
21 親自臨櫃提領韓皓廷玉山帳戶款項（見112訴268卷二第147-
22 148頁，113訴536卷第120頁），惟否認有何指揮他人參與犯
23 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
24 我根本不認識證人王紳羽、游智宇、曾立安、古博文，我不
25 清楚為何這些證人會認為我是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我在想可
26 能只是因為我經常跟黃御宸待在一起；至於我本人親自臨櫃
27 提款的部分，是因為當時我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有簽合約，
28 有人跟我買幣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稱：關於被告名
29 下銀行帳戶收到詐欺贓款，及由被告本人提領部分，被告主
30 觀上認為是買家購買虛擬貨幣的正常款項，客觀上也確實拿
31 去購買虛擬貨幣，並無詐欺取財或洗錢之行為及故意；關於

01 本案其他證人指證係由被告指示其等提款、收水部分，因其
02 等證詞性質上為共犯自白，有誣陷被告之動機，虛偽可能性
03 高，共犯自白本不得相互作為補強證據，卷內復無其他補強
04 證據足證被告有參與上開共犯所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云云。經
05 查：

06 (一) 關於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受詐騙過
07 程及款項金流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核與同案被告
08 即證人黃御宸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中（見112偵6666
09 卷一第189-197頁，112偵緝607卷第7-9頁，110偵33591卷
10 第181-184頁，112訴268卷二第143-150、181-185頁，112
11 訴564卷二第149-156、181-185頁，112訴1489卷一第57-6
12 4、109-113頁，113訴536卷一第153-157頁）、證人王紳
13 羽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111偵959卷第385-391頁，112
14 訴268卷三第70-91頁）、證人游智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5 （見110偵33354卷第91-98頁，112訴268卷三第91-106
16 頁）、證人曾立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111偵959卷第
17 395-400頁、112訴268卷三第107-113頁）、證人古博文於
18 本院審理中（見112訴268卷三第269-301頁）、證人劉家
19 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112偵6666卷二第119-121頁、
20 112訴268卷三第302-318頁）之證述情節，以及如附表一
21 「告訴人／被害人」欄、如附表二、三「告訴人」欄所示
22 之被害人就各次犯行指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一至三各編號
23 所載書證（證據卷頁詳如附表一至三各編號【證據名稱及
24 出處】欄所載）在卷可稽，上揭事實，首堪認定。

25 (二) 關於被告是否指揮他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共同為如事實
26 欄一（即附表一）所示犯行乙節，經查：

27 1. 證人王紳羽於偵查中證稱：王紳羽瑞興帳戶是110年7月多
28 配合「阿嬤」（即黃御宸）去開戶，被查獲當天（即110
29 年7月23日）是「阿嬤」叫另一名男子來我家指示我去提
30 領的，我當天有提供名下土銀、永豐、中信、台銀帳戶提
31 款卡給「阿嬤」指派來的男子，之前「阿嬤」也有叫我領

01 過這四個帳戶的錢，大部分都是「阿嬤」指示我提領，但
02 「阿嬤」身邊綽號「阿樂」之男子也有叫我去提領過，
03 「阿樂」姓韓，還有在從事詐欺，我是在110年5月至7月
04 間透過「跳海」（即陳少禹）介紹才認識「阿嬤」等語
05 （見111偵959卷第385-391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
06 在110年7月間有持有土銀、永豐、中信帳戶，該月10日透
07 過「跳海」認識「阿嬤」，「阿嬤」在該月14日指示我去
08 瑞興銀行開戶，我把這些銀行帳戶提款卡跟密碼提供給
09 「阿嬤」跟另外一個人，我第一次見到「阿嬤」的時候就
10 有看到被告，「阿嬤」的飛機後端群組內有四個成員，裡
11 面大概都在討論領錢的事，像是指示我到指定地點回報，
12 他們會再跟我說領多少錢，被告是其中之一，會叫我做事
13 的就是「阿嬤」跟被告，他們兩個會透過該群組或用私訊
14 跟我講交錢的事，說要放在哪裡，我去過挪威森林汽車旅
15 館兩次，現場有「阿嬤」、「跳海」跟被告，被告跟「阿
16 嬤」在現場使用筆電，我有稍微看到他們有插提款卡，我
17 名下的帳戶轉帳都是他們操作的，跟被告的互動聯繫就是
18 我領完錢要交錢的時候，或是被告會通知我去領錢等語
19 （見112訴268卷三第70-91頁）。

- 20 2. 證人游智宇於偵查中證稱：我名下彰銀、台新帳戶提款卡
21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是在110年7月6日交給室友
22 簡正龍使用，我把這兩個帳戶交給簡正龍後，簡正龍介紹
23 被告給我認識，被告跟我說是要做投資，要我去領這兩個
24 帳戶的錢，一直跟我強調這是合法的東西，但因為款項金
25 額太高，我拒絕不想去領，被告就一直盧我，我怕被告對
26 我不利，才不得不去領，到後面簡正龍才跟我說被告是主
27 嫌，110年7月12日當天提款（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
28 行）是被告先跟我約在基隆路，見面後他派人開車載我去
29 領錢，臨櫃我是帶存摺去領錢，該人當時有把我彰銀帳戶
30 提款卡交還給我，我才能操作提款機，之後就把領出來的
31 錢跟提款卡再交給該人等語（見110偵33354卷第91-98

01 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110年7月間有將我名下的
02 彰銀及台新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給被告使用，當時是
03 簡正龍介紹我們認識，簡正龍帶我去找被告，被告跟我說
04 這是投資用，之後被告透過簡正龍約我見面、指示我去領
05 錢，領出來的錢也是給被告等語（見112訴268卷三第91-1
06 06頁）。

07 3. 證人曾立安於偵查中證稱：我有去領錢，如果提領的是其
08 他人的帳戶，提款卡幾乎都是周佳勳給我的，有時候會是
09 黃御宸派來的人給我，我提領的款項有時交給黃御宸，有
10 時交給周佳勳，有時交給黃御宸指派的男子，我名下中信
11 帳戶一開始是給周佳勳供作二車、三車使用，後來變成頭
12 車才出事，之後才知道是老闆黃御宸指使的，我都是聽從
13 黃御宸及周佳勳指示前往提款，一開始是胡家傑介紹我加
14 入本案詐欺集團，黃御宸是指揮所有人的角色，周佳勳是
15 黃御宸旗下，算半個指揮，胡家傑、胡家豪跟我是收錢及
16 領錢，兔兔、林志瑋、鍾孟凌是領錢及當人頭帳戶等語
17 （見111偵959卷第395-400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
18 名下中信帳戶是提供給黃御宸、周佳勳使用，他們是我的
19 上手，我不認識被告，黃御宸是指揮所有人的角色，是詐
20 騙的老闆，周佳勳有跟我說黃御宸是我們的上手，我們錢
21 到時候都是交到他的手裡等語（見112訴268卷三第107-11
22 3頁）。

23 4. 綜核上開證人證述內容，足知被告於110年7月間曾透過簡
24 正龍介紹證人游智宇，向證人游智宇取得游智宇彰銀、台
25 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及密碼後，再間接指
26 示證人游智宇持提款卡或臨櫃提款，並將詐欺贓款上繳被
27 告；證人王紳羽於110年7月間則係由黃御宸透過陳少禹介
28 紹（當時被告亦在場），而將王紳羽土銀、永豐、中信、
29 瑞興帳戶提款卡跟密碼提供予黃御宸，且黃御宸及被告有
30 一個討論領取詐欺贓款的飛機群組，其等均會指示證人王
31 紳羽至指定地點領取款項及繳回贓款，並操作上開王紳羽

01 銀行帳戶轉帳事宜；而證人曾立安則透過胡家傑加入組
02 織，其加入後係聽從黃御宸及周佳勳之指示取款，黃御宸
03 在本案詐欺集團係位於指揮地位。再參以游智宇彰銀帳戶
04 之提款卡既經證人游智宇明確證稱其於110年7月12日當天
05 領完錢後就一起交給依被告指示前往陪同其提款之人，然
06 嗣竟旋由證人曾立安於翌（13）日持以前往提領詐欺贓款
07 （即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犯行），則依證人曾立安所證
08 其持以提款之帳戶提款卡不是周佳勳給的，就是黃御宸派
09 來的人給的乙節觀之，倘非被告與黃御宸、周佳勳即屬同
10 一詐欺集團組織成員，並經被告將游智宇彰銀帳戶資料提
11 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二車使用，再將證人游智宇繳回之
12 游智宇彰銀帳戶提款卡提供予黃御宸、周佳勳，否則殊難
13 想像何以上開提款卡會輾轉落入證人曾立安手中，並持以
14 提領該帳戶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操作轉匯之詐欺贓款，由
15 此足見被告與黃御宸應屬同一詐欺集團組織成員無訛。而
16 由被告於組織內所負責之上述收集二車帳戶、指揮取款及
17 向車手收回詐欺贓款、與黃御宸共同操作帳戶轉帳等工作
18 內容可知，其在集團內顯非單純聽從指令之參與者，而有
19 指揮車手、操控金流等行為之實。

- 20 5.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2 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3 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其表示之方法，不
24 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
25 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6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7 的者，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結果共
28 同負責。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如附表一「詐欺手法」
29 欄所示方式對各告訴人及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其等匯
30 款至如附表一「第一層人頭帳戶」欄所示由本案詐欺集團
31 控制之一車帳戶後，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如被告、

01 黃御宸及受其等指揮負責操作轉帳之人) 將前開詐欺贓款
02 陸續轉匯至如附表一「第二層人頭帳戶」欄所示各該車手
03 名下帳戶(其中如附表一編號5、19「第二層人頭帳戶」
04 欄所示帳戶所有人「鍾孟凌」,業據證人曾立安證述係本
05 案詐欺集團車手之一明確如前),再由被告、黃御宸指揮
06 車手(即證人王紳羽、曾立安、游智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07 他不詳車手)自一車或二車帳戶臨櫃或由自動櫃員機提取
08 詐欺贓款後予以上繳,以此方式遂行整體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犯行。而被告既有以上述負責操作轉帳、指揮車手等工作
10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此部分犯行,並與其他成員如黃御宸、
11 王紳羽、曾立安、游智宇有犯意聯絡,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12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整體犯罪之目的,被
13 告即應對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4 (三) 關於被告所涉如事實欄二(即附表二)所示犯行部分:

15 1. 證人劉家豪於偵查中證稱:我名下台新帳戶當時係交給綽
16 號「小孩子」的人,我行動被控制,轉帳都不是我轉的,
17 帳戶也不在我身上,如果我有去提款也都是在被監控的情
18 況下去提款的等語(見112偵6666卷二第119-121頁);於
19 本院審理中證稱:110年7、8月間我將我名下台新及永豐
20 帳戶包含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存摺提供給「小孩
21 子」使用,當時被控制在八德路,還有一次被帶去新店那
22 邊的旅社,「小孩子」說我的帳戶是「老孫」跟「大富」
23 拿去用,直到我離開時帳戶都沒有還給我,我有看過古博
24 文,之前也一樣住在八德路那邊,(經提示112偵6666卷
25 一第101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編號1是「小孩子」(即曾
26 立安)等語(見112訴268卷三第302-318頁)。

27 2. 證人古博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古博文永豐帳戶是我申辦
28 的,先借給林志瑋,當時林志瑋是叫我借他帳戶使用,林
29 志瑋後來借給曾立安,曾立安用五萬塊跟我收上開永豐帳
30 戶提款卡及密碼,還有網路銀行的轉帳密碼,曾立安使用
31 該帳戶的期間,我跟劉家豪一起被曾立安控制在他們所承

01 租的臺北市大安區公寓，當時我向曾立安拿不到五萬塊，
02 我就叫曾立安給我他們上面的人的聯絡方式，後來我才跟
03 被告碰到面，曾立安也有給我被告及黃御宸的飛機帳號，
04 被告暱稱是「金穩」，黃御宸暱稱是「大富」，我去銀行
05 提款時，林志瑋或曾立安會跟著我一起去，被告及黃御宸
06 會要求我在過程中保持飛機通話，領完後我會將款項交給
07 曾立安，曾立安再交給周佳勳，周佳勳再交給被告及黃御
08 宸，我看過周佳勳在新店玉上園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周佳
09 勳說曾立安那邊會提供帳戶給他，幕後老闆是被告及黃御
10 宸，是被告及黃御宸指示他操作轉帳，周佳勳也有提到劉
11 家豪的帳戶都是他轉的，本案我臨櫃提領三筆款項，一次
12 是打給「大富」，其他兩次是打給「金穩」，曾立安就是
13 「小孩子」等語（見112訴268卷三第269-301頁）。

14 3. 核諸上開證人所證，劉家豪台新帳戶及古博文永豐帳戶資
15 料於案發時係經曾立安收取並提供予周佳勳操作轉帳，而
16 周佳勳則係聽從被告及黃御宸指示進行操作，足見上開二
17 帳戶於案發期間實係為被告及黃御宸所實質控制，匯入上
18 開帳戶之贓款經提取後，也是逐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
19 且被告及黃御宸更要求證人古博文於前往臨櫃提款時須保
20 持與其等間之飛機通話，益見被告有指揮車手之犯罪參與
21 行為。被告既有以指揮監控車手取款、指示周佳勳操作金
22 流（將贓款轉匯至古博文永豐帳戶、韓皓廷中信及玉山帳
23 戶）等方式參與如事實欄二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24 依前開說明，被告亦應就此部分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25 責。

26 （四）關於被告所涉如事實欄三（即附表三）所示犯行部分：
27 查劉家豪永豐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款卡、存摺於
28 案發時均已提供給曾立安，且劉家豪之行動自由受曾立安
29 控制等節，業經證人劉家豪證述如前。衡諸曾立安當時既
30 係受周佳勳、黃御宸指揮，周佳勳又係聽從被告及黃御宸
31 指示進行劉家豪永豐帳戶轉帳操作，是該帳戶於案發期間

01 實即為被告及黃御宸所實質控制，被告及黃御宸自當明知
02 在其等控制劉家豪行動自由期間，匯入劉家豪永豐帳戶內
03 之款項即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得之贓款，否則
04 被告及黃御宸自無從即時指示周佳勳將匯入劉家豪永豐帳
05 戶（一車）之款項迅即轉匯至韓皓廷玉山帳戶（二車），
06 再任令被告親自或指示其他成員提領、轉匯使用。是被告
07 亦當有以指揮周佳勳操作其等實質控制下之劉家豪永豐帳
08 戶內款項金流至韓皓廷玉山帳戶，進而由其親自或指示其
09 他成員提領之方式，參與如事實欄三所示之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犯行甚明。

11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就被告親自提領款項之行為，被告主
12 觀上認為是買家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之正常款項云云。惟被
13 告及辯護人自本院審理迄今均未提出任何與虛擬貨幣交易
14 相關之文件紀錄資料，所辯顯屬有疑。且案發時劉家豪台
15 新、永豐帳戶均在曾立安、周佳勳乃至於被告及黃御宸之
16 實質控制之中，業如前述，被告辯稱其主觀上認為從劉家
17 豪台新、永豐帳戶轉來之款項均係他人欲購買虛擬貨幣之
18 款項云云，顯屬卸責之詞。復由將其永豐帳戶提供予本案
19 詐欺集團以接收同樣來自劉家豪台新帳戶匯出款項之證人
20 古博文證稱：於案發時在大安區公寓或是新店玉上園，都
21 沒有人提到我領的錢跟虛擬貨幣有關等語（見112訴268卷
22 三第285頁），益徵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無據。

23 （六）被告及辯護人再辯稱本案除共犯自白以外，並無其他足以
24 補強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云云。惟按各種供述證據，無論
25 係被告或共犯的自白及一般證人指述，均屬各自獨立的證
26 據方法，各該證據方法並非絕對不能互為補強證據，此乃
27 屬證據證明力範疇。被告及共犯之供述固不得作為認定犯
28 罪之唯一證據，而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
29 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
30 要，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
31 即情況證據，倘其得以佐證供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

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而得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同案被告王紳羽、游智宇、曾立安、劉家豪、古博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詐欺或幫助洗錢等犯行，既已分別經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455、2456號及112年度審簡字第25號判決、本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185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有罪確定，其等復無其他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之情形，倘上開證人所為指證被告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相關證詞為虛偽，不但對其等並無利益可言，更可能因而承擔偽證罪責，足見上開證人均不具構詞設陷被告之動機。且本案認定被告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並提供自己申設之銀行帳戶供作二車使用，或親自提領、轉匯贓款等情，除上開證人證述外，尚有如附表一至三各編號【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證據資料足資補強其等證述之可信性，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據以認定被告確有為本案犯行。是此揭所辯，亦屬無據。

（七）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洵非可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刑法第339條之4：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6月2日修正施行，然該次刑法第339條之4修正係增訂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其餘內容並未修正，此一修正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0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條：

02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3 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04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05 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07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08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09 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10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1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12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
13 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既均屬本案被告為各加重詐欺
15 犯行時所無之加重處罰規定，揆諸上開說明，無溯及既往
16 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均應逕依刑法
17 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處刑。

18 3. 洗錢防制法：

19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20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
22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
23 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8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本案所犯各一般洗錢罪之
29 前置犯罪均為法定刑度最重本刑7年以下之刑法第339條之
30 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且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
31 元，復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情形下，依刑法第35條第2

01 項規定，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
02 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即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
03 規定論處。

04 (二) 論罪

05 1.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06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
07 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08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09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10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又組
1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操
12 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
13 收遏制之效。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
14 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
15 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
16 行動之進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
17 人，係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查，被
18 告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顯為三人以上，且分
19 別有對外行騙之詐欺機房、轉知機房訊息、操作人頭帳戶
20 金流、蒐集人頭帳戶、指揮車手取款上繳等分工，並以實
21 施詐術為手段、獲取不法利益為目的，足見該集團組織已
22 有相當規模，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堪認該詐
23 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
24 性組織，核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又被
25 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依卷內證據雖尚無足證明其居於發
26 起、主持之地位，然其既有如事實欄一至三所示收集二車
27 帳戶、指揮車手取款上繳、指揮周佳勳操作金流等工作，
28 足見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確有重要地位，尚非僅係單純聽
29 從指令而參與犯罪組織之人，自應論以指揮犯罪組織罪。

30 2. 核被告所為：

31 (1)就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至22）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

0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中就參與本案詐欺
03 集團後首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22告訴人嚴利鉉部分，追
04 加起訴書認首次犯行為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粟抗蘇部分，
05 應有誤會），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
06 揮犯罪組織罪。

07 (2)就事實欄二（附表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此部分依告訴人韋秀屏被詐欺之
10 具體情節，依檢察官所舉證據資料，尚難逕認被告知悉機
11 房係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行使詐術，而就此有何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參以現今詐欺集團詐欺手法、取得詐
13 騙所得之方式甚多，非僅有本案係以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14 員名義為詐欺手段，則被告是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
15 以如附表二「詐欺手法」欄所示假冒公務員之方式為此部
16 分詐欺犯行，尚有疑義，自難認其亦該當於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要件，附此敘明。

18 (3)就事實欄三（附表三編號1至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1 (三)追加起訴書就被告本案如事實欄一至三所為，雖均論以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惟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
23 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比較後既對被告較為有利，本院即
24 逕行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對被告防禦權並無
25 影響，併此敘明。

26 (四)共犯關係

27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已知悉其所從事之行為乃係
28 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整體詐騙行為分工之一環，並使該詐欺
29 集團得以順利取得並保有不法利潤，顯係分擔實施加重詐
30 欺取財、洗錢之部分行為，以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而達
31 上開犯罪之目的。是被告就事實欄一至三所為，分別依事

01 實欄一至三之記載，與黃御宸、王紳羽、游智宇、曾立安
02 劉家豪、古博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
03 絡、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 罪數關係

05 1. 接續犯：

06 被告就附表一至三所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同一告訴
07 人或被害人詐得款項或提領款項之行為，客觀上各係於密
08 接時間、地點所為，侵害之財產法益同一，主觀上亦均係
09 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並收取詐得款項之單一目
10 的，應認各係同一犯意，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1 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2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3 屬接續犯，應就上開犯行各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14 2. 想像競合：

15 (1)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
16 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
17 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8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19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論以想像競合。查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其
21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其法院前
22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112訴268卷三第383-399頁）。依
23 上開說明，被告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組織犯行，即應與其本
24 案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所為「首次」加重詐欺取財之
25 罪（附表一編號22告訴人嚴利鎡）論以想像競合犯。是被
26 告就如附表一編號22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
27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2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30 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

31 (2)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21、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至3所

01 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3 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均
04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3. 數罪併罰：

06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2所犯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
07 號1至21、附表二、附表三編號1至3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間，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
09 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六)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
11 道賺取財物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組織，負擔收集二車帳
12 戶、指揮車手取款上繳及操作人頭帳戶間轉帳並為洗錢犯
13 行，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危害金融交易及社會秩
14 序，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
15 求救濟或請求賠償，所為自有可議。衡酌被告犯後迄今否
16 認犯行，飾詞狡辯，態度非佳；考量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7 識程度，案發時從事餐飲業，目前在監執行，須扶養家中
18 母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112訴268卷三第447頁）；
19 參以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見112訴268卷三第38
20 3-39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加入詐欺集團
21 後擔任之角色階層及工作內容、參與犯行之程度、告訴人
22 及被害人人數、受害金額、犯罪手段、迄未實際賠償告訴
23 人及被害人、告訴人及被害人於審理中到庭陳述之意見等
24 一切情狀，各別量處如附表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

25 (七) 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26 被告就如附表一至三所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
27 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
28 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
29 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
30 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
31 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01 (八) 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2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3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04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05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0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07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
08 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
10 然觀諸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見112訴268卷三第383-
11 399頁），其尚有其他可能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且審
12 諸本案被告及檢察官均尚可提起上訴，故應認宜待被告所
13 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4 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
15 刑，以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本案爰不予定被告應執行
16 之刑，併此說明。

17 三、沒收

18 (一)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關於被告名下銀行帳戶收到贓
19 款，或由被告親自提領款項部分，被告主觀上認為是購買
20 虛擬貨幣的正常款項，是將該等款項拿去購買虛擬貨幣等
21 語（見112訴268卷三第449頁），堪認被告於案發時對其
22 名下之韓皓廷中信帳戶及韓皓廷玉山帳戶內款項均具有實
23 質處分權，足認經本案詐欺集團轉匯操作匯入被告上開帳
24 戶，或由被告親自從上開帳戶及劉家豪台新帳戶提領之詐
25 欺贓款，自當均為被告所得實際支配，而屬其詐欺犯罪所
26 得。是被告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其犯罪所得為372萬9,300
27 元（計算式：4萬9,000元+2萬元+197萬元+49萬元+120萬
28 0,300元）；就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犯行，其犯罪所得依
29 序為90萬元、5萬元、50萬元。前揭犯罪所得既均未實際
30 合法發還被害人，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列情形，爰
31 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01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二) 至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卷內並未查獲或扣押此部分告
04 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之贓款，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財
05 物有實質管領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7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自110年間某時許起，與黃御宸共同
08 基於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透過陳少禹、簡
09 正龍、胡家傑分別招募王紳羽、游智宇、曾立安，因認被
10 告此部分所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
11 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2 (二) 惟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招募」，為召集徵募之
13 意，即知犯罪組織有徵求成員之需，而從中介紹他人加入
14 之謂。然觀諸證人王紳羽、游智宇、曾立安加入本案詐欺
15 集團之經過，證人王紳羽證稱：我是在110年5月至7月間
16 透過「跳海」（即陳少禹）介紹才認識黃御宸等語（見11
17 1偵959卷第389頁）、當初是「跳海」介紹我做這件事情
18 （見112訴268卷三第76頁）等語；證人游智宇證稱：我名
19 下彰銀、台新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是
20 在110年7月6日交給簡正龍使用後，簡正龍介紹被告給我
21 認識，被告看起來很像黑道，到後面簡正龍才跟我說他
22 （指簡正龍）是中間人，被告才是主嫌等語（見110偵333
23 54卷第92-93頁）；證人曾立安證稱：我是在110年5月初
24 由胡家傑介紹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他介紹我加入領錢等
25 語（見111偵959卷第398頁）、我的上手是黃御宸及周佳
26 勳，我知道胡家傑跟胡家豪，他們是兄弟，是他們介紹我
27 來這邊做的等語（見112訴268卷三第108-109頁），至多
28 僅得認定證人王紳羽、游智宇、曾立安依序係經由陳少
29 禹、簡正龍、胡家傑之招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進而分工
30 為本案詐欺犯行，復無證據足證陳少禹、簡正龍、胡家傑
31 此部分招募行為係依被告之指示所為，自難僅以王紳羽等

01 三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均直接或輾轉依被告及黃御宸
02 之指揮分工而為本案詐欺犯行，即遽論被告就王紳羽等三
03 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應負擔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
04 織之罪責。

05 (三) 從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該當招募他人加入犯
06 罪組織罪，然王紳羽等三人既係分別經陳少禹、簡正龍、
07 胡家傑之介紹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卷內復無證據足證被
08 告有參與上開招募過程，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然此部
09 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有罪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2告
10 訴人嚴利鉉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11 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鄭東峯、林晉毅追加起訴，檢察官葉芳秀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7 法官 謝昀芳
18 法官 郭子彰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林珊慧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0 收或追徵。
3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部分）
09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人頭帳戶	資金匯出及提領時間	資金匯出及提領金額	第二層人頭帳戶	王紳羽、曾立安、游智宇等後續共犯情形	主文	備註
1	告訴人 葉抗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0日下午1時41分許，假冒告訴人姪子（來電顯示號碼「0000000000」）向告訴人葉抗蘇佯稱因缺錢投資需要借錢周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前往臺北市松山區延壽郵局臨櫃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2日 下午1時2分許	45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余張雲嬌）	110年7月12日 下午1時9分許	43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游智宇）	告訴人葉抗蘇將款項轉入余張雲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該43萬元先轉至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該號帳戶旋即開43萬元轉回至余張雲嬌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再轉43萬元至游智宇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嗣遭游智宇於新北市○○區○○路0號彰化銀行北新分行臨櫃提領28萬元，及於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新店寶興店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次，共計5萬元。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游智宇之證述（見110偵33354卷第9-17、91-98頁）</p> <p>②證人即告訴人葉抗蘇之證述（見110偵33354卷第46-47頁）</p> <p>③余張雲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04-105頁）</p> <p>④告訴人葉抗蘇之存摺封面影本、定期儲蓄存款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畫面截圖（見110偵33354卷第50-55頁）</p> <p>⑤游智宇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33354卷第27-29頁）</p> <p>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0偵33354卷第25-26頁，110他10247卷第63-69頁）</p>											
2	被害人 林秉禾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8日某時許，假冒「張玉琳」之女子向被害人林秉禾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加入MTW交易所（網址： https://h5.mtwxkai.com/ ），依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之中國信託銀行豐原分行臨櫃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5日 中午12時27分許	124萬元	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林志瑋）	110年7月15日 中午12時29分許	104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王紳羽）	被害人林秉禾將款項轉入林志瑋樂天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 1、其中104萬元轉匯至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曾立安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莊飯店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5次，共計10萬元。 3、其中20萬元轉匯至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0年7月15日 中午12時53分至56分許	提領5次，共計10萬元	自動櫃員機提款			
						110年7月15日 下午1時許	20萬元（逾被害人林秉禾匯入款項數額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王紳羽）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曾立安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37-44、395-400頁）</p> <p>②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p> <p>③證人即被害人林秉禾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45-147頁）</p> <p>④林志瑋樂天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3頁）</p> <p>⑤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他10247卷第51頁）</p> <p>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1偵959卷第51-53頁）</p>											
3	告訴人 劉育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間透過社群軟體Twitter貼文分享投資內容，內容為介紹	110年7月13日 晚間7時11分至13分許	5萬元 5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7月13日 晚間7時15分許	10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告訴人劉育銘將款項轉入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遭轉入游智宇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

		快速投資獲利，並要告訴人劉育銘加通訊軟體Line聯繫，復假冒顏姓女子向告訴人劉育銘佯稱網站台灣托幣所(網址:www.a wsotc.com)可投資虛擬貨幣等相關金融商品來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上述網站註冊，並以網路轉帳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3日 日晚間7時16分許	5萬元	(劉成飛)	110年7月13日 日晚間7時18分許	5萬元	(游智宇)	00000000號帳戶，隨即遭曾立安提領。	徒刑壹年捌月。	書附表編號3
			110年7月13日 日晚間7時31分許	1萬5,000元		110年7月13日 日晚間7時35分許	2萬5,000元 (逾告訴人劉育銘匯入款項數額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曾立安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37-44、395-400頁) ②證人即另案被告游智宇之證述(見110偵33354卷第9-17、91-98頁) ③證人即告訴人劉育銘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53-158頁) ④劉成飛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97-98頁) ⑤游智宇彰化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33354卷第31-33頁)									
4	被害人許秀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7日前於涉群軟體Facebook張貼求職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岳庭」)向被害人許秀淇佯稱可至投資網站(網站名稱:Quick Investment、網址:renaissance.quickv.com)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3日 日晚間8時58分許	2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劉成飛)	110年7月13日 日晚間9時許	2萬元	彰化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游智宇)	被害人許秀淇轉入劉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遭轉入游智宇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遭曾立安提領。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曾立安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37-44、395-400頁) ②證人即另案被告游智宇之證述(見110偵33354卷第9-17、91-98頁) ③證人即被害人許秀淇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63-164頁) ④劉成飛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95頁) ⑤游智宇彰化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33354卷第33頁)									
5	告訴人黃彥霖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間某日在臉書張貼求職貼文，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森富」、「Leo Lin」)向告訴人黃彥霖佯稱提供投資相關資訊，並會從旁指導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32分許	1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劉成飛)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34分許	4萬1,000元 (逾告訴人黃彥霖匯入款項數額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聯邦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鍾孟凌)	告訴人黃彥霖將款項轉入劉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遭轉入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彥霖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69-170頁) ②劉成飛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95頁) ③鍾孟凌聯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2訴268卷三第195-197頁)									
6	告訴人張銘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ID:「linting_0412.tippw」)向告訴人張銘緯佯稱需操作投資平台，並以該平台所獲得之投資利潤作為加入特定影片群組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4日 日凌晨0時9分許	3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劉成飛)	110年7月14日 日凌晨0時16分許	3萬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曾立安)	告訴人張銘緯將款項轉入劉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於7月14日凌晨0時16分許遭轉入曾立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遭曾立安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嘉級店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曾立安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37-44、395-400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張銘緯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87-191頁) ③劉成飛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96頁) ④曾立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07頁)									

⑤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見111偵959卷第55頁)											
7	告訴人陳怡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4日中午12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林子洋」)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洋」)向告訴人陳怡伶伴稱至摩珀斯博奕投資網站(網址http://m.lnat052.com)進行投資,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0日下午3時48分許	59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張紋偉)	110年7月20日下午3時57分至58分許	1萬元、40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王紳羽)	告訴人陳怡伶將款項轉入張紋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上開款項中41萬元陸續於7月20日下午3時57分至58分許轉入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於7月20日下午4時6分許自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出10萬元至張紋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並於下午4時10分許遭不知名車手提領殆盡;再於同日下午4時11分許自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出10萬元至曾立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並遭曾立安在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麟光店內之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 2、嗣由其他不知名車手於7月20日下午3時56分至57分許提領2萬元、2,000元;同日下午4時至4時2分許提領10萬元、10萬元。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 證人即另案被告曾立安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37-44、395-400頁) ②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 ③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伶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204-207頁) ④ 張紋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7頁) ⑤ 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09頁) ⑥ 曾立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07頁) ⑦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1偵959卷第55頁)											
8	告訴人黃月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中旬以交友軟體「Pikabu」(暱稱「李名勝」)向告訴人黃月惠伴稱在「永利博奕遊戲」網站擔任工程師,可操控數據利用網站的漏洞從而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自110年7月20日上午9時55分許依指示匯款到該網站指定的匯款帳戶;該成員復對告訴人黃月惠伴稱需先支付擔保金,才可以辦理提現云云,使告訴人黃月惠在110年8月2日下午1時35分匯款144萬30元當擔保金,另對告訴人黃月惠伴稱需要繳納擔保金不足額的部分,以個人的名義向告訴人黃月惠借款云云,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1日上午9時51分許	80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何玉婷)	110年7月21日上午9時55分許	100萬5,000元 (告訴人黃月惠匯入款項數額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王紳羽)	1、告訴人黃月惠將款項轉入何玉婷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100萬5,000元至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110年7月23日下午1時39分許	10萬元		110年7月23日下午1時42分許	17萬4,020元 (告訴人黃月惠匯入款項數額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王紳羽)	1、告訴人黃月惠將款項轉入何玉婷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17萬4,02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 ② 證人即告訴人黃月惠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215-217頁) ③ 何玉婷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1-122頁) ④ 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 ⑤ 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9頁) ⑥ 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2訴268卷三第201-203頁)											
9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3日	80萬8,494	永豐銀行	110年7月23日	80萬8,000元	瑞興銀行	1、告訴人鄭善宇將款項轉	韓皓廷犯三	111年度偵	

	<p>鄭善宇</p> <p>10年7月8日下午3時21分許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歡唱KTV」認識告訴人鄭善宇，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麥」）、通訊軟體WhatsApp（暱稱「Blockchain」）向告訴人鄭善宇佯稱在美元博奕網站投資前，需儲值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p>	<p>日中午12時32分許</p>	<p>元</p>	<p>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何玉婷）</p>	<p>日下午1時13分許</p>		<p>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王紳羽）</p>	<p>入何玉婷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80萬8,00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p>	<p>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p> <p>②證人即告訴人鄭善宇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412-420頁，111偵37428卷第91-94頁）</p> <p>③告訴人鄭善宇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對話紀錄及手機畫面截圖（見111偵959卷第429-430、432、435-449頁）</p> <p>④何玉婷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1頁）</p> <p>⑤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p> <p>⑥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9頁）</p>											
<p>10</p>	<p>告訴人黃勳如</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7月21日晚間9時44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傳訊息予告訴人黃勳如，復改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俊偉」）向告訴人黃勳如稱購買香港彩券會中頭獎，且穩賺不賠要幫其下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p>	<p>110年7月23日下午1時9分許</p>	<p>6萬元</p>	<p>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何玉婷）</p>	<p>110年7月23日下午1時10分許</p>	<p>6萬1,000元 （逾告訴人黃勳如匯入款項數額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p>	<p>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王紳羽）</p>	<p>1、告訴人黃勳如將款項轉入何玉婷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6萬1,00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p>	<p>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111年度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p> <p>②證人即告訴人黃勳如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225-227頁）</p> <p>③何玉婷於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1頁）</p> <p>④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p> <p>⑤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9頁）</p>											
<p>11</p>	<p>告訴人阮金嫻</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7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陳錦旺」）發訊息予告訴人阮金嫻，後改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未來」）向告訴人阮金嫻佯稱買永利澳門集團有限公司之彩券會中獎，之後雙方都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p>	<p>110年7月23日中午12時36分許</p>	<p>5萬7,000元</p>	<p>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何玉婷）</p>	<p>110年7月23日中午12時37分許</p>	<p>5萬2,000元 5萬4,000元</p>	<p>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王紳羽）</p>	<p>1、告訴人阮金嫻將款項轉入何玉婷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先後轉入5萬2,000元、5萬4,00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p>	<p>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111年度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p> <p>②證人即告訴人阮金嫻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238-241頁）</p> <p>③何玉婷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1頁）</p> <p>④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p> <p>⑤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7頁）</p>											
<p>12</p>	<p>告訴人陳颯羽</p>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6月13日晚間6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陳颯羽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銘洋」）向告訴人陳颯羽佯稱可至摩根大通集團網站（網址：https://prw.w621.com/）投資，且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p>	<p>110年7月23日中午12時37分許</p>	<p>5萬元</p>	<p>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何玉婷）</p>	<p>110年7月23日中午12時37分許</p>	<p>5萬2,000元 5萬4,000元</p>	<p>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王紳羽）</p>	<p>1、告訴人陳颯羽將款項轉入何玉婷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5萬2,000元、5萬4,00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p>	<p>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111年度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p>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p> <p>②證人即告訴人陳穎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247-253頁）</p> <p>③何玉婷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1頁）</p> <p>④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p> <p>⑤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7頁）</p>									
13	告訴人林春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7月1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寧靜致遠」）向告訴人林春雅佯稱可投資公司之公益彩券、彩券中獎要繳交境外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3日 下午1時3分許	4萬3,000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何玉婷）	110年7月23日 下午1時42分許	17萬4,020元 （逾告訴人林春雅匯入款項數額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瑞興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王紳羽）	1、告訴人林春雅將款項轉入何玉婷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17萬4,02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p> <p>②證人即告訴人林春雅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258-259頁）</p> <p>③告訴人林春雅之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偵959卷第267、269-270頁）</p> <p>④何玉婷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2頁）</p> <p>⑤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p> <p>⑥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9頁）</p>									
14	告訴人陳莘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6月21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ROY ROY」）與告訴人陳莘瓚聯繫，並以「ROY ROY」、「香港稅務單位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陳莘瓚，向告訴人陳莘瓚佯稱可以投資房地產，要進行投資課稅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3日 日中午12時44分許	70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史柏駿）	110年7月23日 日中午12時47分許	69萬8,090元	瑞興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王紳羽）	1、告訴人陳莘瓚將款項轉入史柏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69萬8,09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p> <p>②證人即告訴人陳莘瓚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273-277頁）</p> <p>③史柏駿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0頁）</p> <p>④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p> <p>⑤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9頁）</p>									
15	告訴人林子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6月29日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程凱」）向告訴人林子晴佯稱於博奕（投資）網站（網站名稱：高盛證券、網址：wap.goldmansadhs1869.vi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3日 下午1時40分許	50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史柏駿）	110年7月23日 下午1時41分許	50萬元	瑞興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王紳羽）	1、告訴人林子晴將款項轉入史柏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50萬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p> <p>②證人即告訴人林子晴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295-297頁）</p> <p>③史柏駿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0頁）</p> <p>④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p> <p>⑤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9頁）</p>									
16	告訴人蔡淑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7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逸」（ID：LN861010）、「陳皓」）與告	110年7月23日 日中午12時56分許	30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史柏駿）	110年7月23日 日中午12時57分許	29萬8,000元	瑞興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王紳羽）	1、告訴人蔡淑玲將款項轉入史柏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29萬8,00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6

		<p>訴人蔡淑玲成為好友，再邀請告訴人蔡淑玲加入網路博弈後，向告訴人蔡淑玲佯稱澳門金沙娛樂城官方網站需繳交手續費、保證金、税金等費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p>						00000000 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			
		<p>【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 ② 證人即告訴人蔡淑玲之證述（見111偵37428卷第71-72頁） ③ 史柏駿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0頁） ④ 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 ⑤ 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9頁）</p>									
17	告訴人陳芷庭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5月間，透過交友軟體「派愛族」（暱稱「阿鴻」）與告訴人陳芷庭聯繫，後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鄭俊鴻」）、電話自稱「香港國稅局」等，向告訴人陳芷庭佯稱有投資方案，獲利很高、需付清稅款後才能得到收益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p>	110年7月23日 下午1時45分許	16萬4,400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史柏駿)	110年7月23日 下午1時47分許	16萬2,000元	瑞興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王紳羽)	<p>1、告訴人陳芷庭將款項轉入史柏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16萬2,00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王紳羽提領未遂。</p>	<p>韓皓廷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捌 月。</p>	111年度債 字第37428 號追加起訴 書附表編號 17
		<p>【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 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 ② 證人即告訴人陳芷庭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306-310頁） ③ 史柏駿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20頁） ④ 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 ⑤ 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9頁）</p>									
18	告訴人李淑娟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澳博一號線」）向告訴人李淑娟佯稱在澳博國際網路網站（網址：ybg18866.com）投資需將投資資金匯入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p>	110年7月22日 下午3時47分許	86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史柏駿)	110年7月22日 下午3時47分許	1萬0,800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王紳羽)	<p>1、告訴人李淑娟將款項先轉入史柏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分別轉入1萬0,800元、480元、14萬6,050元至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30萬元至曾立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10萬0,200元至王紳羽瑞興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遭王紳羽以自動櫃員機提領4次共計8萬元；轉入15萬5,000元至王紳羽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7次，共計14萬元。</p>	<p>韓皓廷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p>	111年度債 字第37428 號追加起訴 書附表編號 18
						110年7月22日 下午3時49分許	30萬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曾立安)			
						110年7月22日 下午3時49分許	10萬0,200元	瑞興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王紳羽)			
						110年7月22日 下午3時49分許	15萬5,000元	土地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王紳羽)			
						110年7月22日 下午3時55分許	480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王紳羽)			
						110年7月22日 下午3時56分許	14萬6,050元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王紳羽)					
					110年7月22日 下午4時8分至20分許	提領7次，共計14萬元	不知名車手提款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另案被告王紳羽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11-16、385-391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李淑娟之證述(見111偵959卷第325-328頁) ③史柏駿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9頁) ④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113-114頁) ⑤王紳羽瑞興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1偵959卷第25-27頁) ⑥王紳羽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2訴268卷三第213-215頁) ⑦曾立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2訴268卷三第217-219頁) ⑧王紳羽土地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2訴268卷三第191頁)										
19	告訴人陳明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6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Han」、「Kemeddy廖經理」等)宣傳投資網站「Elpari Markets」，向告訴人陳明憶佯稱在該平台入金後可獲利，但先需支付佣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1年7月13日 下午5時16分許 111年7月13日 日晚間9時30分許	1萬元 2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劉成飛)	111年7月13日 日下午5時17分許 111年7月13日 日晚間9時35分許	1萬元 5萬6,000元 (逾告訴人陳明憶匯入款項數額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鍾孟凌) 彰化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游智宇)	1、告訴人陳明憶將款項轉入劉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1萬元至鍾孟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遭不知名車手提領殆盡。 1、告訴人陳明憶將款項轉入劉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5萬6,000元至游智宇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遭曾立安以自動櫃員機提領。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9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游智宇之證述(見110偵33354卷第9-17、91-98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陳明憶之證述(見111偵37428卷第489-492頁) ③劉成飛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95頁) ④鍾孟凌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0他10247卷第81、84頁) ⑤游智宇彰化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33354卷第33頁)										
20	告訴人蔡侑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4日晚間6時3分許，以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帳號認識告訴人蔡侑蓁，後轉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Hengyun助理Alysa」、「Chester D.」等)向告訴人蔡侑蓁推薦外匯平台(網址:exp05.difxotc.com)、difx交易所，佯稱投資外匯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55分許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56分許	1萬元 1萬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劉成飛)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57分許	2萬元	彰化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游智宇)	1、告訴人蔡侑蓁將款項轉入劉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2萬元至游智宇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遭游智宇臨櫃提領。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0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游智宇之證述(見110偵33354卷第9-17、91-98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蔡侑蓁之證述(見111偵37428卷第129-135、136-137頁) ③劉成飛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97頁) ④游智宇彰化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33354卷第31頁)										
21	告訴人曾喬弘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廣告轉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詠森」、「研安」)向告訴人曾喬弘佯稱透過XTS-GROUP-Limited平台(網址:https://KORBIT.xts.group)投資可獲利，且可與暱稱「聖毅」之人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19分許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21分許	10萬元 2萬3,765元	永豐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劉成飛)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20分許 110年7月13日 日下午3時24分許	10萬元 2萬4,000元 (逾告訴人曾喬弘匯入款項數額)	台新銀行 帳號00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游智宇)	1、告訴人曾喬弘將款項轉入劉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12萬4,000元至游智宇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遭游智宇臨櫃提領。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1	

								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游智宇之證述（見110偵33354卷第9-17、91-98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曾商弘之證述（見111偵37428卷第117-121頁） ③劉成飛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97頁） ④游智宇台新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33354卷第59頁）									
22	告訴人嚴利鎔	告訴人嚴利鎔透過網友「張子妍」之表哥「張鈞雄」介紹，於110年4月12日前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經營之京鼎專屬會員平台（網址： https://hsbjingding ）進行投資，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嚴利鎔佯稱需提供身分證及存摺帳戶，即可進行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13日下午2時18分許	10萬元、10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成飛）	110年7月22日下午2時22分許	20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游智宇）	1、告訴人嚴利鎔將款項轉入劉成飛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再轉入20萬元至游智宇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遭游智宇臨櫃提領。	韓皓廷犯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111年度偵字第37428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2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另案被告游智宇之證述（見110偵33354卷第9-17、91-98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嚴利鎔之證述（見111偵37428卷第139-140頁） ③劉成飛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1偵959卷第97頁） ④游智宇彰化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0偵33354卷第29-35頁）									

附表二（112年度偵字第6666號追加起訴書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人頭帳戶	資金匯出及提領時間	資金匯出及提領金額	第二層人頭帳戶或提領人	後續說明	主文
1	韋秀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1日某時許，假冒中華電信人員來電，並依序假冒反詐騙中心、員警、檢察官、書記官，佯稱告訴人韋秀屏涉入人頭戶案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7月29日中午12時37分許 110年7月29日下午2時26分許 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35分許 110年8月6日上午10時14分許 110年8月17日下午2時47分許	152萬元 145萬元 118萬元 102萬元 197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家豪）	110年7月29日中午12時39分許 110年7月29日下午2時27分許 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40分許 110年7月30日上午9時43分許 110年8月6日中午12時28分許 110年8月6日中午12時34分至36分許 110年8月6日下午4時40分至41分許 110年8月17日下午2時50分許	149萬元 142萬元 10萬元 110萬元 4萬9,000元 2萬元 3萬1,000元 200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古博文）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韓皓廷） 韓皓廷 劉家豪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韓皓廷）	古博文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臨櫃提領155萬元。 古博文於同日下午2時48分許臨櫃提領144萬元。 古博文於同日上午9時51分許臨櫃提領115萬元；另於同日上午10時6分至9分許，在地點不詳之自動櫃員機分3筆提領共計5萬元。 於同日中午12時29分許轉匯4萬9,000元至韓皓廷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韓皓廷旋即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以自動櫃員機提領一空。 自劉家豪左列台新銀行帳戶提領1萬元兩筆（地點：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凱富門市）。 自其左列台新銀行帳戶提領現金2萬元、1萬1,000元兩筆（地點：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龍山門市）。 再於110年8月17日下午3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玉山銀行臨櫃提領130萬元現金。 再於110年8月17日下午3時39分許轉帳匯款30萬5,000元至韓皓廷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柒拾貳萬玖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00000000號帳戶，韓皓廷再於同日下午3時41分至45分許，在不詳地點自動櫃員機提款4筆共計40萬元。	
									再於110年8月17日下午3時56分許轉帳匯款40萬元至韓皓廷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韓皓廷再於同日下午3時57分至59分許，在不詳地點自動櫃員機提款3筆共計30萬元，在於同日下午4時許，轉帳匯款10萬元至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臺北市○○區○○路○段00號自動櫃員機提領一空。	
			110年8月17日下午4時3分許	101萬元			110年8月17日下午4時15分許	49萬元		再於110年8月17日下午4時47分許轉帳匯款48萬元至韓皓廷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旋即轉匯49萬元至黃御宸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遭黃御宸提領。
			110年8月18日上午9時18分許	186萬元			110年8月18日上午9時26分許	120萬0,3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韓皓廷)	再於110年8月18日上午9時4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玉山銀行臨櫃提領110萬元現金。 再於110年8月18日上午10時1分許，轉帳匯款9萬元至韓皓廷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1,000元用於行動支付「街口支付」；其中8萬8,000元由韓皓廷另於同日上午10時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寶福門市自動櫃員機提領。
<p>【證據名稱及出處】</p> <p>①被告韓皓廷之供述(見112偵6666卷一第21-26、35-55頁)</p> <p>②證人即同案被告古博文之證述(見112偵6666卷一第61-71、73-79頁)</p> <p>③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御宸之證述(見112偵6666卷一第189-197頁)</p> <p>④證人即告訴人韋秀屏之證述(見112偵6666卷一第117-127、151-157頁)</p> <p>⑤告訴人韋秀屏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帳單、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見112偵6666卷一第143-147、227-229頁)</p> <p>⑥劉家豪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2偵6666卷一第233、238-239頁)</p> <p>⑦韓皓廷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2偵6666卷一第251、259、265、272、283-285頁)</p> <p>⑧韓皓廷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2偵6666卷一第241-249頁)</p> <p>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112偵6666卷一第311、313-314頁)</p> <p>⑩玉山銀行新臺幣取款憑條、大額現金申報作業明細(見112偵6666卷一第315-317頁)</p> <p>⑪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9日街口調字第11106016號函暨綁定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街口帳號0000000000號之帳戶交易紀錄與執行交易IP資料紀錄(見112偵6666卷一第305、309頁)</p> <p>⑫黃御宸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2偵268卷三第221-223頁)</p> <p>⑬古博文永豐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112偵268卷三第363頁)</p>										

附表三 (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追加起訴書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人頭帳戶	資金匯出及提領時間	資金匯出及提領金額	第二層人頭帳戶或提領人	後續說明	主文	備註
1	李永富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7日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景慧馨」)、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匯客服」、「四海錢莊」)與告訴人李永富聯繫，佯稱得在「高匯」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8月24日上午10時48分許	90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家豪)	110年8月24日上午10時59分許	90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韓皓廷)	韓皓廷於110年8月24日上午11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玉山銀行北新分行，自其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領200萬元。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元沒收，於全	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永富之證述（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73-77頁） ②告訴人李永富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83頁） ③劉家豪永豐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3偵2771卷第62頁，113訴536卷第147-149頁） ④韓皓廷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41、47頁） ⑤提領紀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15頁）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劉月娥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18日上午11時48分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林鵬」）、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劉月娥聯繫，佯稱得購買彩券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8月24日上午11時42分許	5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家豪）	110年8月24日上午11時48分許	35萬0,200元（逾告訴人劉月娥匯入款項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韓皓廷）	韓皓廷於110年8月24日上午11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玉山銀行北新分行，自其玉山銀行帳戶臨櫃提領200萬元。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月娥之證述（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87-95頁） ②告訴人劉月娥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101頁） ③劉家豪永豐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3偵2771卷第62頁，113訴536卷第147-149頁） ④韓皓廷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41、47頁） ⑤提領紀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15頁）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魏燕琪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間某時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一凡」、「智宏」）與告訴人魏燕琪聯繫，佯稱須向告訴人魏燕琪借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0年8月24日下午3時32分許	50萬元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家豪）	110年8月24日下午3時32分許	50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韓皓廷）	韓皓廷指示其他成員於110年8月24日下午4時3分許至同日下午4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新店新寶橋門市，自韓皓廷玉山銀行帳戶提領8筆共15萬元。	韓皓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年度偵字第2771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證據名稱及出處】 ①證人即告訴人魏燕琪之證述（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105-109頁） ②告訴人魏燕琪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拍照片（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127頁） ③劉家豪永豐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113偵2771卷第63頁，113訴536卷第147-149頁） ④被告韓皓廷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41、48頁） ⑤被告韓皓廷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63頁） ⑥提領紀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桃檢112偵14042卷第15頁）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